

# 健康事業管理系

## 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規則

112.10.04

- 一、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前，每位修課同學都須錄製報告演練影音檔。
- 二、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，依本系公告之組別先後順序進行，報告者由當場抽籤決定，另一位同學負責操作電腦投影片播放。抽籤時若有一名同學未到，全組口報成績扣 10 分，上台發表期間，各組組員不得私下走動交談，以免影響發表之進行；師生討論時間全組成員可一同答辯，但指導老師不能代答，教師提供之意見各組需派員做成紀錄，並於專題報告中修正。
- 三、簡報資料宜精簡清楚，PPT 檔限 24 頁，報告者不得攜帶書面資料照表宣科逐字報告。
- 四、成果口頭發表時間：每組發表 **10** 分鐘，師生討論 5 分鐘。發表進行 **8** 分鐘時，打第一次鈴聲，**10** 分鐘時打第二次鈴聲，立即停止發表。師生討論進行至 3 分鐘時打第一次鈴聲，不能再新提問，5 分鐘時打第二次鈴聲，立即停止討論，改於會後研討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 - 研究／專案創新具時勢性 20%
  - 內容結構完整合乎邏輯並與主題相關 20%
  - 研究結果係運用合宜之研究方法產生 15%
  - 結論能廣徵博引並合適地做出貢獻 15%
  - 同學對研究與專案清楚掌握 10%
  - 口語表達清晰，台風穩健 10%
  - 時間控制妥當 5%
  - 服裝正式、儀容端莊 5%
- 六、成果口頭發表期間，與會者請維持報告進行的秩序，保持安靜且專心認真聆聽每一場報告，禁止同學們私下交談、離席，影響教室內報告之進行。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扣分處置(每次扣 2 分)。
- 七、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教師代答或第三條攜帶書面資料逐字報告，評審應於評分標準第 5 項以零分計算。